

附件2

卢氏县粮食局行政职权清单

权力类别：行政许可

编号	职权名称	子项	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实施机构	其他共同实施部门	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	时限要求		收费情况	备注
		序号	名称						法定时限(天)	承诺时限(天)		
1	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审批	无	无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07号) 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638号)进行修正。第九条：“取得粮食收购资格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，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。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，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提供资金、仓储设施、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。”	根据条例规定具备条件的粮食经营者	卢氏县粮食局监督检查科	无	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/4年	15	10	不收费	